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620000924330683R-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羊产业智慧农业综合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924330683R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1KQW6DM7KEDR62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62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对羊产业经营主体的身份信息、生产经营、平台交易、农业补贴、征信等多维信息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构建精准营销、客户准入、客户分析、黑名单、反欺诈、综合授信、贷后预警等模型，形成羊产业信贷全生命周期风控模型体系，为羊产业的授信融资提供数据支撑。</p> <p>2. 运用图像识别、光学字符识别（OCR）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对客户信息与注册时录入身份信息、人脸信息进行交叉验证，确认本人实名操作，防范盗取客户信息、外部欺诈等风险事件。在线上签订合同过程中，运用OCR技术识别合同信息，并运用电子签章，实现合同线上签署和智能化管理。</p>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一是通过平台对养殖户建档管理，上架羊只规模，本地经纪人、外地经销商可线上下单采购；实现“采购人-经纪人-养殖户”的货到付款资金结算，提高产业流转效率，减少贷款拖欠，降低经营风险。产业链相关主体通过平台与银行接口实现实时交互、结算，提高支付结算效率，降低线下结算风险及成本。二是依托信息建档方式，实现养殖信息、补贴信息、合同信息、交易信息等数据增信，向养殖户提供贷款支持。提高羊产业主体融资效率、提升客户体验。线上线下联动，采取“村委推荐+现场勘察+网点</p>			




		<p>审核+数据验证”方式，强化贷前贷中管理，确保真人、真经营、真贷款，进一步防控融资风险。</p> <p>本应用由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负责研发运维，并提供相关金融应用场景，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促进智慧农业转型发展。通过平台有效连接政府、企业、养殖户和银行四端，加深政府与市场、经纪人与养殖户、消费者与供应商、产业链与金融互动，在助力推动政府政策有效落地、监管高效到位的同时，构建了强劲的养殖产业链群生态，推动传统养殖管理向智慧化迈进。</p> <p>2. 提供全线上智慧交易服务。通过平台提供养殖户羊只上架管理、经纪人订单式采购、对外一揽子销售及货款按照链路支付回流，实现全线上智慧交易和欠货订单（商家）监测，减少流转环节，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交易效率。</p> <p>3. 完善客户信用体系。广泛采集和分析应用养殖户及养殖信息、补贴信息、合同信息、交易信息，实现线上线下交叉验证，扩大数据增信范围，保障了信用贷款精准安全投放。</p>
	预期效果	<p>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羊产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产业主体提供数字化管理平台技术，助力实现帮政府管产业、帮产业建市场、帮市场管运营，提高产业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动智慧农业转型发展。</p>
	预期规模	<p>贷款投放预期：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养殖户约 4500 户，累计投放贷款约 20 亿元。</p> <p>资金结算预期：全线上订单交易量年均 250 笔、交易额 7500 万元。</p>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羊产业平台 PC 端、H5、中国建设银行裕农通 APP。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羊产业上下游客户：养殖户、经纪人、经销商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 2.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业务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提额）（见附件 1-1-3）； 4.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申贷）（见附件 1-1-4）； 5.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5）； 6. 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见附件 1-1-6）。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评估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2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p> <p>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羊产业智慧农业综合金融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羊产业智慧农业综合金融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中,可能因政策变化、疫病、自然灾害等,致使养殖主体盈利能力下降,增加贷款违约风险。
			防范措施	1. 贷前环节优选购买农业保险的养殖户,高度关注自然灾害和疫情,跟踪保险赔付情况,及时偿还贷款,进一步控制风险。 2. 围绕政策市场变化,建立有效的信贷接续服务机制,提供信贷帮扶服务,逐步化解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			

		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治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网点 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投诉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33）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机构：乡村振兴金融部； 受理人员：专职工作人员； 受理时限：一般投诉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特殊投诉，由派驻在古浪县的服务专员现场衔接处理。 电话渠道：0931-4892781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

		<p>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分行	郭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年8月20日（盖章） 

附件 1-1-1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系统反显

借款人（甲方，下同）：系统反显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系统反显
住所：系统反显
通讯地址：系统反显
邮政编码：系统反显
联系电话及传真：系统反显
电子邮箱：系统反显
其他信息：系统反显

贷款人（乙方，下同）：系统反显
住所：系统反显
通讯地址：系统反显
邮政编码：系统反显
其他信息：系统反显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含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下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系统反显。本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乙方的放款义务，乙方有权对借款额度进行重新确定。

对于采用循环支用年结再贷法作为还款方法的借款，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至少每年对借款额度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批，并向甲方告知重新评估和审批结果。在满足乙方的审批条件后，甲方可对借款额度循环使用。乙方对授信进行重新评估前，甲方需按照借款期限还清借款额度项下已支用的全部借款本息。如授信未通过评估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自动失效；如授信通过评估的，则自通过本次评估之日起，至下一次重新评估开始之日止的期间内，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继续有效。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与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系统反显至系统反显。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采用循环支用年结再贷法作为还款方法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起始日为借款款项发放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到期日为借款额度有效期起始日后的每年对月对日，如当月无对应日的，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本合同项下甲方无论何时（但最

迟不得超过约定的借款额度到期日)支用借款,支用的所有单笔借款的到期日都是确定不变的,不会根据起息日及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应顺延。

采用其他还款方法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起始日为借款款项发放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本合同项下甲方无论何时(但最迟不得超过约定的借款额度到期日)支用借款,支用的所有借款的到期日都是确定不变的,不会根据起息日及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应顺延,到期日为借款额度到期日。

第三条 贷款利率

一、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执行下列第_____系统反显种。

壹:固定利率,按照系统反显%,即LPR利率系统反显(加/减)系统反显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执行,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贰:浮动利率,按照系统反显%,即LPR利率系统反显(加/减)系统反显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该贷款利率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额度内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的LPR利率及上述加/减浮动幅度,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后的每年对月对日调整,当月无对应调整日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新利率政策,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乙方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

叁:其他_____:

(二)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执行下列第壹种:

壹: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

贰: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为此栏空白,费用收取方式此栏空白;

叁:此栏空白。

(三)综合考虑上述贷款利息以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贷款息费合计后的年化利率(简称:息费合计年化利率)即本条(一)中的贷款利率。

二、罚息利率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____%;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_____%。本合同中贷款逾期是指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前足额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息的行为。

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三、LPR 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LPR利率根据下列第壹项确定:

壹：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贰：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结息

（一）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息：

1. 按月结息，即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采取按月还息的方式。每月还款日为__日，如当月无对应日的，则以月末最后一日为还款日。账单日为还款日之前的__日。（举例：如每月还款日为 20 日，账单日为还款日之前的 5 日，则账单日为每月 15 日。）账单日指每月结计当月应还本息的日期。还款日指每月系统自动扣划甲方应还本息的日期；

2. 按季结息，即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采取按季还息的方式。每季还款日为本协议生效日或上一还款日起第三个月系统反显日，如无对应日的，则以月末最后一日为还款日。账单日为还款日之前的系统反显日。（举例：如每月还款日为 20 日，账单日为还款日之前的 5 日，则账单日为每月 15 日。）账单日指每季结计当季应还本息的日期。还款日指每季系统自动扣划甲方应还本息的日期；

3. 到期一次性结息；

4. 按年结息。

第四条 还款

一、还款方法

甲方按以下第 种还款方法归还贷款本息：

1. 一次还本付息还款法，即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到期日一次性清偿剩余贷款本息。

2.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共分系统反显期偿还，甲方应在每月约定还款日按约定金额足额归还当期贷款本息。

3.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共分系统反显期偿还，甲方应在每月约定还款日按约定金额足额归还当期贷款本息。

4. 按固定期限付息到期还本法，即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采取按月/按季还息，借款额度到期日一次性还本方式偿还贷款，贷款到期须清偿截至额度到期日的全部剩余贷款本息。

5. 循环支用年结再贷法，即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单笔借款的约定还款日即单笔借款到期日，为借款额度起始日后的每年对月对日，如当月无对应日的，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约定还款日。所有单笔借款的约定还款日均不可超过借款额度到期日，且单笔借款到期日须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6. 按固定期限付息任意还本法，即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采取按月/按季还息，任意还本方式偿还贷款。

7. 其他 。

二、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委托扣款方式偿还，委托扣款方式是以甲方在建设银行电子渠道自助操作选定的委托扣款账号作为还款账号，通过系统在还款日自动扣划甲方应还本息的方式。

甲方选定的委托扣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系统反显 。

账号： 系统反显 。

开户银行： 系统反显 。

委托扣款提示手机号码：系统反显 。

三、提前还款

甲方有权通过建设银行电子渠道或柜面渠道自助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甲方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的，须归还截至结清日的全部贷款本金与利息。

采用一次还本付息还款法、循环支用年结再贷法、按固定期限付息任意还本法作为还款方法的借款，甲方可以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甲方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的，按照先归还截至还款日的贷款利息、再归还贷款本金的规则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清偿。

采用其他还款方法的借款，甲方不可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

第五条 用途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系统反显。

壹：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需求。

贰：用于归还借贷双方于系统反显年系统反显月系统反显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系统反显的借款合同项下未归还的贷款本息以及后续生产经营。（无还本续贷）

叁：用于直接归还借贷双方于 系统反显 年 系统反显 月 系统反显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系统反显 的《系统反显合同》贷款账户下的尚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再融资）

二、甲方特别声明：本人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 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金融衍生产品、彩票、贵金属等投资；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若甲方违反上述内容，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管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系统反显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关于诉讼的特别约定：

1. 在线诉讼约定

如果合同双方选择由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争议的，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人民法院、合同双方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依托电子诉讼平台，通过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等方式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诉讼环节。前述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小额诉讼程序约定

如果合同双方选择由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争议的，且诉讼标的额为乙方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小额诉讼的程序。

三、关于仲裁的特别约定

如果合同双方选择由仲裁机构管辖本合同争议的，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仲裁机构、合同双方以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可以依托电子仲裁平台，通过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等方式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部分仲裁环节。前述在线仲裁活动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进一步的，如果该仲裁机构制定有在线仲裁规则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规则在线进行仲裁。

第七条 公证

甲方同意由乙方对双方办理贷款业务、签署本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过程及结果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经过公证后，双方所签署的内容可被人民法院直接采信。如甲方对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有任何疑问、建议，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与乙方联系。

如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提起诉讼、仲裁或者调解等程序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公证文件。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执行以下第壹种形式：

壹：自甲方点击“确认”（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按钮）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生效。

为您提供“裕农快贷”产品及其服务，您同意并授权：

1. 建行可以向政府管理部门、具备公信力的数据平台、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受让方及相关机构传输、提供您的如下个人信息：

(1) 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是否本行员工；

(2) 身份信息：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3) 账户信息：银行账户；

(4) 财产信息：金融资产信息、收入信息（包含裕农通业主佣金）、借贷记录、借贷信息、征信信息、拖欠信息、担保信息；

(5) 其他信息：婚姻状况、。

2. 建行可以向政府管理部门、具备公信力的数据平台公开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3.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对外提供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风险防控；

(2) 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

(3) 贷后服务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上述信息接收方的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您的个人相关信息。

上述个人信息与目的对建行为您及时、准确地提供本业务产品或服务及贷款管理十分重要且直接相关。

上述机构将为处理本业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办理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建行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二、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您在申请本业务相关页面勾选本授权书后点击“同意并授权”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业务申请未获批准或业务结束之日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裕农快贷”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是查询、获知您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

签署日期：

附件 1-1-3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敏感个人信息 授权书（提额）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深知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为向您提供“裕农快贷”产品及其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 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2. 财产信息：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信贷记录、金融资产信息、收入信息（包含裕农通业主佣金）、借贷信息、征信信息、贷款信息；

3. 其他信息：联系电话、农险数据信息。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借款人身份验证；

2. 借款人贷前调查；

3. 借款人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

4. 贷后管理，如贷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核实与贷款相关的信息、通过合法的电信运营商获取借款人的最新联系方式等；

5. 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

6. 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目的，对借款人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加工。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对建行为您及时、准确地提供本业务产品或服务及贷款管理十分重要且直接相关。

二、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您在申请本业务相关页面勾选本授权书后点击“同意并授权”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业务申请未获批准或业务结束之日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裕农快贷”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是查询、获知您行使敏感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可通过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1-1-4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敏感个人信息 授权书（申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深知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为向您提供“裕农快贷”产品及其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 公安数据：违法违规信息；

2. 其他数据：交易行为信息、农业保险信息、涉诉信息。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借款人身份验证；

2. 借款人贷前调查；

3. 借款人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

4. 贷后管理，如贷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核实与贷款相关的信息、通过合法的电信运营商获取借款人的最新联系方式等；

5. 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

6. 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目的，对借款人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加工。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是建行审核裕农快贷业务的重要依据，将会影响您贷款的最终办理结果。

二、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您在申请本业务相关页面勾选本授权书后点击“同意并授权”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业务申请未获批准或业务结束之日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裕农快贷”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是查询、获知您行使敏感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可通过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1-1-5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为向您提供“裕农快贷”产品及其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基本信息，包括：

1.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籍贯、国籍、地址、是否本行员工；
2.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 地址、个人数字证书；
3. 其他信息：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借款人身份验证；
2. 借款人贷前调查；
3. 借款人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
4. 贷后管理，如贷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核实与贷款相关的信息、通过合法的电信运营商获取借款人的最新联系方式等；
5. 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
6. 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目的，对借款人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加工。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个人信息对建行为您及时、准确地提供本业务产品或服务及贷款管理十分重要且直接相关。

二、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您在申请本业务相关页面勾选本授权书后点击“同意并授权”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业务申请未获批准或业务结束之日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裕农快贷”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是查询、获知您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可通过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1-1-6

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审核本人贷款、贷记卡（含专项分期）、准贷记卡申请及贷后管理；

对本人作为贷款、贷记卡（含专项分期）、准贷记卡申请的担保人、配偶、其他关联人进行资信审查及对相应业务的贷后管理；

对本人作为授信、贷款申请的组织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进行资信审查及对相应业务的贷后管理；

对本人作为特约商户申请、按揭楼盘合作申请的组织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进行资信审查及对相应业务的风险管理；

向本人提供的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本次申请的业务终止之日或该业务未获批准之日止。

四、若涉及本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无须退回本人，但贵行应依法处理前述资料。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特别提示：您可通过建行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依法查询我行基于上述授权条款采集并报送的信用信息，对遗漏的、错误的信息有权向我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如

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向经办行或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如您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处理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4008108866 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反映。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本人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其他：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羊产业智慧农业综合金融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个人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2025年05月15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羊产业智慧农业综合金融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金融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5年05月15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羊产业智慧农业综合金融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我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1. 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在出现风险并造成用户资金损失时，明确责任认定后，按照相关用户投诉及赔付处理机制赔付用户，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信息保护机制。使用数据以取得客户授权为前提，并严格按照授权书约定获取和使用客户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

3. 争议解决机制。当相关业务发生客户投诉时，我行将客户畅通投诉通道，并及时响应有效解决；当因系统或技术缺陷等原因，客户面临损失时，我行按照行内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并给予赔偿；如遇客户违约风险时，我行将通过法律等正规程序合理、合规解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分行乡村振兴金融部

2025年05月15日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羊产业智慧农业综合金融服务 风险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本行或与其他合作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方案进行客户及产品退出管理，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及时告知机制。对于服务终止或产品下线情况，我行通过公告、电话、短信等方式提前或及时告知客户，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执行服务的退出，以确保客户权益不受损。

2. 信息管理机制。如遇我行技术服务或产品下线，或业务停止的，我行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数据备份、用户数据清理等工作。

3. 争议解决机制。如因我行服务或产品下线等退出原因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我行将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律等正规程序合理、合规解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分行乡村振兴金融部

2025年05月15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羊产业智慧农业综合金融服务 应急预案

本创新应用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1. 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古浪县农业农村局、建行甘肃省分行、建行武威分行、甘肃环迅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专家人员组成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加强日常安全监测管理。利用监控软件对平台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数据安全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发出警报。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进行巡检，及时更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修补安全漏洞。

3. 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在发生故障或丢失时能够及时恢复。备份数据应存储在安全可靠的地方，具备异地容灾能力。

4. 定期做好应急处置演练。当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发生故障时，对故障设备进行隔离、诊断、检修，期间启动备份服务器、调整网络拓扑结构等，确保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当发生数据被恶意攻击、篡改、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时，对受影响的数据服务器、数据库进行隔离，防止攻击

扩散和数据进一步泄露，同时分析原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处置。

5. 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平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进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开展调查评估。对突发事件的原因、经过、处置过程和处置效果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分行乡村振兴金融部
2025年05月15日